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对粤桂黔高铁经济合作试验区核心区土地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委会“三猫岗”、“丘洞岗”的旧厂房土地、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罗村工作站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协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6 月 28 日、7 月 22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拨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 8,027.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完资产移交手续后，公司将资产处置净损失、相关税费等费用扣除后的剩余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影响视资产移交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征收补偿相关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